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黃姿蓉

電話：05-3620123#8560

電子信箱：maxine84288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1011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1011253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
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鑑定相關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戶籍或學籍設於本縣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
生，具語文或數理資賦優異特質者。

(二)報名日期：

1、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前向就讀
國小提出申請。經就讀國小初審通過，由國小統一於
111年6月20日(星期一)前向學生學區國中申請參加初
選，並繳交初審通過資料。

2、各國中彙整申請資料後，統一於111年6月24日(星期
五)向承辦學校大林國中報名，並繳交資料及初選鑑定
費。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三)初選測驗時間：111年7月9日(星期六)。

(四)複選測驗時間：111年7月23日(星期六)。

三、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公告簡章並協助告知符合資優鑑定申請資格之學生及家長，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